

证券代码：831276

证券简称：松科快换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拟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24 条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债权人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上公示了减资公告。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1月12日，每个工作日8:00-11: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888号A1栋2楼5号。

联系人：包琼

联系电话：021-68919698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备查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